附件 2

從事較高風險之行業申請工廠（變更）登記聯合會勘審查表

工廠名稱	廠址	負責人姓名及 身分證統一編號	負責人住址	產業類別	登記產品名稱	檢查日期
				□第17類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□第18類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□第19類化學製品製造業		

主管單位	消防單位	環保單位	建築管理單位	勞動檢查機構	工業單位	工業區服務中心 （政府設置）	其他 （專家、學者或相關產業公會代表）	廠商注意事項： 一、現場會勘人員在本址或建築物執行檢查時，並無不法行為，亦無任何財務損失。 二、各主管機關之檢查結果均已充分瞭解。
參考內容	一、審（檢）查公共危險物品製造、儲存及處理場所之位置、構造、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是否符合規定。 二、有無製造、儲存或處理達管制量之公共危險物品。	是否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、空氣污染防制、水污染防治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、廢棄物清理等規定。	一、建築物使用類組是否符合規定（設立/變更登記案件）。 二、有無定期辦理建築物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申報（變更登記案件）。	一、危險性機械設備安全檢查是否符合規定。 二、檢查危險性作業場所是否符合規定。	一、現況是否符合工廠（變更）登記申請書及製造流程圖（含原料、設備及產品等）資料。 二、工廠製造、加工或使用危險物達管制量時，是否有申報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	1. 產生之廢（污）水是否依規定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。 2. 污水排水設備及排放水質、水量是否符合審查及查驗規定。		
檢查結果				1.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工廠登記會勘，無涉及「勞動檢查」之規定，故當日不參加會勘。 2. 工業單位將會勘確認之工廠（變更）登記申請書及製造流程圖函送勞動檢查機構列為優先檢查對象。				事業單位（工廠）負責人或現場負責人員簽章
會勘人員簽章								